**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I-T02**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年級 | | | |
| 學生姓名  **(親簽)**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 號 |  | 行動電話 |  |
| 原  指導教授 |  | 原共同  指導教授  (無則免填) |  |
| 擬請新任  指導教授 |  | 擬請  新任共同  指導教授  (無則免填) |  |
| **以 上 由 學 生 親 自 填 寫**  **教授同意簽名欄** | | | |
| 原  指導教授  **親簽** |  | 原共同  指導教授  **親簽**  (無則免填)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新任  指導教授  **親簽** |  | 新任  共同指導教授**親簽**  (無則免填)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一、研究生變更、新增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持本表親簽後，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

簽名同意送系辦公室核備。

二、研究生入學後需商請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但自然災害減災及管理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經主任同意後得請本校相關系所之

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系（所）辦公室登錄： 年 月 日